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航 指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5218

一. 标题: 改装撤离滑梯/救生船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撤离滑梯/救生船组件、列在波 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4R4内的波音747-200B、-200C、-200F系列飞 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6-03-15 修正案: 39-14479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1 2003 年 01 月 09 日
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2 2004 年 08 月 26 日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3 2004 年 12 月 16 日
- 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4R4 2006 年 02 月 23 日
- 6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47-25-2666R2
- 7、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238R1
- 8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307R2 2004 年 07 月 08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撤离滑梯/救生船在紧急撤离的情况下不正确展开或 封堵旅客/机组门,而导致旅客或机组人员受到伤害,要求完成下述工 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:按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1)改装撤离滑梯/救生船组件(按适用性,包括拆除下滑梯包、用新的保护释放销钢索组件更换现装的组件以及拆下钢索防护支架)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4R4完成上述改装工作。以前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25-3274R1、R2或R3完成的改装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并满足本段的要求。上述服务通告R4版的1.D段"描述"的要求除外。
- (2)对于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47-25-2666R2和Goodrich服务通告25-238R1内的规定,已经完成了3号门改装的飞机,仅对3号门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其它要求

B、对于第2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3、14和15组的飞机: 在完成本指令A段的工作时或以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307R2的图2内的规定,改装安装在地板上的上舱滑梯包组件的钢索释放滑座外侧的盖板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